大公報 社評

高規格聽取民意 全方位吸納建議

——解讀港區國安法草案說明(系列社評之三)

港區國安法是中央專門為香港而立，既要彌補香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短板，也會尊重香港原有的法律制度。日前公布的港區國安法草案「說明」，就體現了維護「一國」主權、尊重「兩制」差異的精神。而且，在有關法律最終頒布落實之前，中央全面廣泛聽取香港各方的意見，反覆修改直至完善。反對派指摘國安立法「沒有諮詢程序」、「漠視香港民意」云云，完全不符客觀事實，不是出於誤解，就是別有用心。

就在昨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會同港澳辦、中聯辦，在香港舉辦了十二場座談會，聽取各界對國安立法的意見。港澳辦副主任張曉明、中聯辦主任駱惠寧、全國人大法工委副主任張勇，以及中聯辦副主任陳冬、盧新寧、譚鐵牛等出席會議。如此高規格地聽取香港各界別意見，這是尊重香港民意的眞實反映。

座談會上，來自香港政界、法律、工商、金融、教育、科技、文化、宗教、青年、勞工等界別以及社會團體、地區團體的一百二十名代表積極表達意見。與會人士一致表示支持港區國安法，認為制定該法將堵塞香港維護國安方面的法律漏洞和執行機制的缺失，有利於保障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與會人士普遍希望該法盡快頒布實施，道出了絕大多數香港人的心聲。

事實是，當上月底中央決定制定港區國安法之後，香港民意反應熱烈，短短八日之內，近三百萬市民以簽名及網絡聯署的方式支持國安立法。相比之下，反對派搞了一個所謂「公投」行動，結果慘敗收場，莫說與事先張揚的「二百萬三罷公投」相差甚遠，連一萬人都不到。一邊是支持國安法浩大聲勢，一邊是反對者形單影隻，對比何等鮮明，反差何等強烈。

反對派常以「民意」說事，結果民意完全倒向支持立法的這一邊。原因不難理解，香港人受夠了反對派的唯恐天下不亂，受夠了社會的無日安寧，受夠了去年的黑暴猙獰，受夠了外部勢力視香港為「棋子」，甚至將香港人的痛苦扭曲為「美麗的風景線」。人心思安，人心思定，支持國安立法發諸香港市民的內心，而中央出手改變香港「無掩雞籠」的現狀，正是上為國安、下順民意之舉。

制定港區國安法是大事，不僅香港人關心，內地十四億國人關心，國際社會及外國投資者同樣關心，因此中央在立法方面高瞻遠矚，慎重行事，充分聽取香港各方意見是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草案「說明」指出，近一段時間以來，中央有關部門認眞開展相關法律草案起草工作，並多次聽取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和有關主要官員對香港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問題的建議。港澳辦、中聯辦通過多種方式和渠道聽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和省級政協委員、香港社會各界人士、香港法律界人士等方面對國家相關立法的意見和建議。在此基礎上，起草了港區國安法草案。

而在法律文本形成後，有關方面專門徵求了香港特區政府和有關人士的意見，認眞研究香港特區政府反映的意見和建議，充分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本着能吸收盡量吸收的精神，對法律草案文本進行了反覆修改完善。

由此可見，國安法草案決非反對派抹黑的「大石壓死蟹」，而是廣納民意；不僅吸納建制派的意見，亦傾聽其他的聲音。特區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日前應邀到深圳與港澳辦主任夏寶龍見面，反映不同黨派議員及香港社會對港區國安法的意見。所謂「不同黨派議員」，自然就包括了反對派。如今是訊息時代，香港社會各種聲音中央都聽得到，只要是合理的內容必然會採納。

正如中央有關部門負責人所指出，立法將體現「一國兩制」方針，既考慮維護國家安全的實際需要與剛性需求，又考慮兩種制度的差異和香港的實際情況；既考慮與國家憲法、基本法相一致，又考慮與香港現有法律體系的兼容與互補；既考慮國家法律制度的特點，又考慮普通法的傳統與習慣。所以說，國安立法將確保香港人依法享有的各種權利及自由不會受損，確保外國人在香港的合法權益及外國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對於絕大多數香港人而言，必將保障他們在更安全、更穩定、更和諧社會環境下生活、工作。國安立法，利國利民，理應盡快在港落地生效。

撐國安立法陣線：勾外力賣港須嚴懲

立法阻外部勢力藉港作顛覆基地

「香港各界撐國安立法聯合陣線」（「陣線」）昨日舉行「反干預　撐國安立法」論壇，多名政界人士表示，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都不會容忍本地政客與外部勢力「勾肩搭背」的行為，有政客要求外國制裁香港，是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明顯事例。他們亦指出，外國如果真正為了香港好，就不會不顧香港的利益提出制裁、破壞香港，所以必須對勾結外部勢力的行為嚴懲不貸。

▲「香港各界撐國安立法聯合陣線」昨日舉行「反干預　撐國安立法」論壇

維護國家安全

大公報記者　文軒

論壇邀得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譚耀宗，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委員梁美芬，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擔任嘉賓，民建聯副秘書長顏汶羽、工聯會九龍東總幹事鄧家彪及「公民力量」成員李梓敬擔任主持。

梁振英在開場發言時表示，2014年非法「佔中」時期，即他擔任行政長官期間，已留意到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苗頭。近年外部勢力已不只想將「手」伸進香港，香港更有人跑到外面，不論是到台灣或是美國，個別特區立法會議員一年到美國四次，一些小政客更在外面要求外國政府制裁自己國家、制裁香港。這些都是外部勢力干預香港事務的明顯事例。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都不會容忍這些「勾肩搭背」的行為，國家和香港也不例外，因此以法律手段，防範、遏止和制裁這類行為。

為港人福祉 無懼外國制裁

梁振英重申，縱觀全世界，維護國家安全的權力和責任從來都是屬於中央事權。由於香港特區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國家信任香港，所以將一部分責任或權力通過立法交給香港，但並非將全部責任和權力交給香港，以防特殊情況。被問到美國揚言制裁是否需要害怕，梁振英直接簡單地說：「唔驚！為了絕大多數香港人的福祉、為了國家利益，我們唔驚。」

譚耀宗說，非常開心有眾多市民在網上簽名支持國安立法、反對外國勢力干預香港。最近得知部分區議員威脅特區政府的政務專員，要將其姓名告知美國，讓美國制裁他們。這種行為是否算「勾結」大家心知肚明，原來美國便是透過這些港人提供「黑名單」然後搞制裁。國安立法之後將有法律處理，若這些勾結外國勢力的行為能證明確有其事，應該要被起訴。他希望有了港區國安法之後，香港不再被外力利用成為顛覆國家政權、分裂國土、搞恐怖活動的基地。

批美國粗暴干預立法是雙標

就美國國務卿蓬佩奧涉港國安立法發表干預言論，譚惠珠指出，香港是中國的地方，絕不是美國的囊中物。此時更凸顯涉港國安立法的必要性，制止外國勢力對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的干預，也將對與外國勢力勾結的人懲罰和防範。

吳秋北批評，美國粗暴干預港區國安立法是雙重標準，因為美國自身就有多條關於國安的法例。他亦說，如果真正為了香港好，就不會不顧香港的利益提出所謂的制裁香港、破壞香港，美國只是把香港當作一枚棋子，當成滲透、顛覆中國的基地，所以必須對勾結外部勢力的行為嚴懲不貸。

截至昨晚11時，參與「反美國等外國勢力干預」網上聯署的人數已經超過104萬。

梁振英批大律師公會極不專業

【大公報訊】記者莊恭誠報道：包括大律師公會在內的反對派稱，特首指定法官處理國安案件，有損司法獨立。對此，出席「反干預　撐國安立法」論壇的嘉賓批評，反對派抹黑法官的公正性，而且扭曲事實，企圖製造恐慌。

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表示，反對派的講法對法官很不公道，隱含了「法官審案時偏頗、不公正」的指控。他批評大律師公會極不專業，表示早已不視對方為專業團體。他亦提醒，按特首指定審國安案法官名單的做法，外籍法官並未被排除在外。

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指出，普通法制度下設有不少特別法庭，例如目前本港家事法庭中就有專責法官，不過由於預料國安案件不會太多，故毋須為此專設特別法庭，而是由特首指定一批法官負責處理國安案件，而本港所有法官都由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遴選。

強行扭曲事實製造恐慌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強調，事實明明是特首指定一份處理國安案件的法官名單，而非針對每宗案件派遣法官，但反對派卻強行扭曲事實、企圖雞蛋裏面挑骨頭，令人質疑是否刻意製造恐慌，對此有必要第一時間駁斥、澄清，不能任由謠言肆意散播。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指出，原來在反對派眼中，法官審案時具偏見、會對特定人物作出有利或不利的判決，如果不是這樣的話，即使由特首指定法官，法官也會做到公正，反對派的講法損害社會對法官的信心、動搖司法制度。

對於國安法立法後可否追溯立法前的違法行為，基本法委員會委員梁美芬指出，一般情況下不同法制都不會追溯，但亦有例外，譬如在普通法制度下，違法行為若由立法前持續到立法後，就有機會中招，最終如何執行，要考慮阻嚇力。她相信，由於部分人至今不肯停止危害國安的行為，故立法後這些人會墮入法網，大家可拭目以待。梁振英認為，即使不追溯，現有本地法律亦可適用於已發生的罪行，例如爆炸品案，當局可跟進執法。

至於有市民關注國安法的刑期長度是否具阻嚇力，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譚耀宗表示，目前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在討論中的量刑起點為五年、最高刑罰為10年，他會在開會時反映市民關注。

譚惠珠：國安立法爲保年輕人前途

【大公報訊】記者文軒報道：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譚惠珠昨日在「反干預　撐國安立法」論壇上表示，過去一年的暴力事件撕裂香港社會環境，最令她心痛的是年輕人被荼毒。「8000多名被捕人士中，逾四成是未成年人，荼毒年輕人的人必須受到嚴懲。」譚惠珠表示，涉港國安立法將扭轉社會亂象，社會大眾也必須清楚意識到，保不住「一國兩制」就保不住香港未來年輕人的前途。「香港人必須明白『一國兩制』是最好的安排，安定的社會環境是對前途最好的保障。」譚惠珠強調，涉港國安法出台後，香港亦有責任加強教育工作，令更多年輕人了解危害國家安全的後果。

另外，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麥美娟表示，如果社會不穩定，受影響最大的是基層市民。她引用該會早前的失業調查表示，受訪者當中，超過七成打工仔受到反對派攬炒的影響，當中34%在過去一個月是零收入，逾一成人失業超過半年。

市民抗議美國詆毀港區國安法

美國針對港區國安立法詆毀不斷。工聯會社會事務委員會（下稱「社委」）、市民自發團體昨日到美國駐港總領事館抗議，嚴厲譴責美國粗暴干預及惡意詆毀港區國安法。工聯會社委發言人張先生表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港區國安立法的決定是天經地義，然而美國為首的外部勢力就法例無端指摘，更妄言要對香港作出所謂「制裁」，企圖用威嚇的手段去干預，是赤裸裸插手香港事務。美國訂立國安法律逾20條，最高可判處死刑，卻「雙重標準」地指摘香港就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實在是貽笑大方。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